

两院三部出台《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

不得限制 律师阅卷次数和时间 不得截留 与嫌疑人往来信件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近日联合出台了《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这是深化律师制度改革、促进律师事业发展的的重要举措,对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充分发挥律师作用,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规定》强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尊重律师,健全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制度,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保障律师知情权、申请权、申诉权,以及会见、阅卷、收集证据和发问、质证、辩论等方面的执业权利,不得阻碍律师依法履行辩护、代理职责,不得侵害律师合法权益。

保证律师四十八小时内会见嫌疑人

虽然律师的会见权、阅卷权、调查取证权法有明文,多年来,最高法、最高检与公安部也三令五申要求相关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但律师执业的“三难”(会见难、阅卷难、调查取证难)是正常履职过程中遇到的高墙。

《规定》明确,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尤其是明确了三类案件中律师提出会见申请时办案机关不得以法律规定之外的理由限制律师会见,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办案机关不得派员在场,看守所为律师会见提供便利等方面要求。

辩护律师到看守所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看守所在查验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后,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能当时安排的,应当当时安排;不能当时安排的,看守所应当向辩护律师说明情况,并保证辩护律师在四十八小时以内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不得限制律师阅卷次数和时间

针对长期以来的“阅卷难”问题,《规定》大篇幅予以明确,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的讨论记录,人民法院合议庭、审判委员会的讨论记录以及其他依法不能公开的材料除外。

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复制材料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免收或者减收。辩护律师可以采用复印、拍照、扫描、电子数据拷贝等方式复制案卷材料,可以根据需要带律师助理协助阅卷。办案机关应当核实律师助理的身份。

《规定》要求,辩护律师提出阅卷要求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当时安排辩护律师阅卷,无法当时安排的,应当向辩护律师说明并安排其在三个工作日以内阅卷,不得限制辩护律师阅卷的次数和时间。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阅卷预约平台。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为辩护律师阅卷提供场所和便利,配备必要的设备。因复制材料发生费用的,只收取工本费用。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复制材料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免收或者减收。辩护律师可以采用复印、拍照、扫描、电子数据拷贝等方式复制案卷材料,可以根据需要带律师助理协助阅卷。办案机关应当核实律师助理的身份。

《规定》要求,律师不得违反规定,披露、散布案件重要信息和案卷材料,或者将其用于本案辩护、代理以外的其他用途。

律师与嫌疑人往来信件不得截留

《规定》还明确,律师向办案机关提交自行收集的证据



材料,申请调取办案机关未提交的证据材料,申请向被害人等收集案件相关材料,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申请向正在服刑的罪犯收集案件相关材料等内容。在刑事诉讼审查起诉、审理期间,辩护律师书面申请调取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收集但未提交的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审查。

经审查,认为辩护律师申请调取的证据材料已收集并且与案件事实有联系的,应当及时调取。相关证据材料提交后,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通知辩护律师查阅、摘抄、复制。经审查决定不予调取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辩护律师申请向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在七日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并通知辩护律师。辩护律师书面提出有关申请时,办案机关不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辩护律师口头提出申请的,办案机关可以口头答复。

辩护律师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并通知辩护律师。辩护律师书面提出有关申请时,办案机关不同意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辩护律师口头提出申请的,办案机关可以口头答复。

另外,《规定》明确了除特殊情形以外办案机关不得对辩护律师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往来信件截留、复制、删改等。

保障律师权利并建立救济机制

《规定》明确,侦查机关对律师采取强制措施时,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或者所属的律师协会。权利救济是权利保障的重要内容。各级政法机关和律师协会要在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不受侵犯的同时,建立完善救济机制,确保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行为能够得到及时纠正。

为此,《规定》对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分四个层次设置了救济机制。一是投诉机制,《规定》明确了律师可以就办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行为向办案机关及其上一级机关投诉,主要由办案机关进行处理和救济。二是申诉控告机制,《规定》明确了律师向检察机关申诉控告时的处理和救济机制。三是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工作机制,《规定》明确了律师向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申请维护执业权益时的处理和救济机制。四是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规定》明确了各部门要定期沟通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工作情况,及时调查处理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突发事件。

对此,《规定》还明确,侵犯律师执业权利行为的责任追究机制。办案机关或者其上一级机关、人民检察院对律师提出的投诉、申诉、控告,经调查核实后要求有关机关予以纠正,有关机关拒不纠正或者累纠累犯的,应当由相关机关的纪检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调查处理。相关责任人构成违纪的,给予纪律处分。

(综合新华社、《法制晚报》)

中央巡视覆盖面近半 下步指向中管金融企业等

据新华社电(记者 张晓松)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巡视组已开展7轮巡视,共巡视118个地方、部门和单位,实现对31个省市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55家中管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的全覆盖,巡视对象覆盖面近一半。

记者日前从中央纪委了解到,目前,中央巡视组仅对16个中央部门、12个事业单位、1家中管金融企业和2个中管高校进行了巡视,下一步将重点指向上述部门单位。巡视全覆盖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的重大部署。按照全覆盖要求,中央巡视对象285个。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要在一届任期内对其直接管理的地区、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巡视一遍,时间紧、任务重。为此,中央巡视工作创新组织制度和方式方法,对地方以常规巡视为主,辅之以专项巡视。

教育部:

我国仍有约4亿人 不能用普通话进行交流

据教育部统计,目前我国有70%的人口具备普通话应用能力,95%以上的识字人口使用规范汉字。但其中还有相当一部分是只能听懂的单向交流,相当于全国仍有约4亿人不能用普通话进行交流。(据央视)

“呼格案”调查出现新进展 多名办案警官被查

曾经轰动一时的对“呼格案”办案警官调查又有新进展。20日,从内蒙古警方获悉,因为涉及冯志明涉嫌职务犯罪案件,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及赛罕分局的多名警官接受办案机关调查。

就在19日,冯志明的妻子金某因为涉及冯志明涉嫌职务犯罪案件,已经被办案机关采取司法强制措施。

1996年,领导侦破“4·09女尸案”(即媒体所称的“呼格吉勒图案”)后,包括冯志明在内多位警官,因“迅速破获大案”获集体二等功。冯志明1999年任呼市公安局缉毒支队支队长,2002年下半年任赛罕公安分局局长,2011年,冯志明任呼市公安局党委委员,2012年任呼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2014年12月7日,因涉嫌职务犯罪,时任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副局长冯志明被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办案人员带走接受调查。

1996年4月9日,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第一毛纺织厂宿舍旁的女厕内发生一起强奸杀人案,前往公安机关报案的呼和浩特市卷烟厂工人呼格吉勒图被认定为凶手,61天后法院判决呼格吉勒图死刑并立即执行。2005年,内蒙古系列强奸杀人案凶手赵志红落网,其交代的17起案件包括“4·9”女尸案,从而引发媒体和社会对呼格吉勒图案的广泛关注。2014年12月15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判决呼格吉勒图无罪。(综合)

平邑县地方镇党委书记镇长 因“平邑9·14”事件被停职

据新华社电(记者 张志龙、周科)山东省临沂市“平邑9·14”事件调查处置工作组19日发布消息称,“平邑9·14”事件发生地平邑县地方镇党委书记镇长当日被停职检查。目前,由平邑县两名副县级领导干部带队进驻该镇开展工作。据了解,继9月17日地方镇党委副书记魏运波、东固社区党总支书记管彦省等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后,平邑县委19日对地方镇党委书记唐义柱,党委副书记、镇长杨建军作出停职检查的决定。平邑县委县政府强调,严查拆迁过程中存在的失职渎职、违纪违法问题,不管涉及谁,都将依纪依法严厉问责,切实维护群众利益,维护公平正义。

此外,临沂市“平邑9·14”事件调查处置工作组20日发布消息称,平邑县地方镇后东固村农民张纪民在家中被烧身亡事件,排除他人纵火,火灾系张纪民自身行为所致。

9月14日,山东临沂市平邑县地方镇后东固村农民张纪民在家中被烧身亡,临沂市认为这是一起因基层干部法纪观念淡薄、作风简单粗暴、强制拆迁引发的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侵害的恶劣事件。